附件1

重庆某医院医疗区停车场社会化保障服务要求

1．收费标准：按照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（普通级停车场）指导价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30分钟内免费停放，小型车：3小时内，3元/小时。3-12小时内10元；12-24小时20元，依次类推。

2．救护车、军车、警车、医院公车等特种车辆以及就诊现役军人、消防员（凭相关证件）均免费停放。

3．供应商负责停车收费许可证办理，费用自理。

4．委托管理费：以中标价格为准，每季度缴纳委托管理费，医院出具相关票据。

5．停车场维护及升级：含停车场清洁卫生，智能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智能系统的升级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6．车库保险：车库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，如车辆擦挂和驾乘人员纠纷的处置均由中标人负责，费用自理。

7．采购人每月组织开展停车服务满意度调查，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维护、停车秩序、清洁卫生、纠纷及安全处置等情况。年平均满意度大于80%的，可作为合同履约的重要依据。

8．中标人必须具有停车服务的质资和相关的停车场管理经验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对停放车辆进行妥善保管，若发生车辆丢失和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9．坚持合法用工，如发生用工纠纷、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，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．合理安排人员提供服务，全天24小时轮流值守。

11．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。

12．中标人负责车库停车区域的清洁卫生，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，每个员工必须做到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，做到安全第一。

13．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军队相关保密制度规定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涉及招标人的任何信息公开、公布转让，展示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14．中标人按规定缴纳项目运行的水电费、房屋管理费。不得将项目转包、转租或挪着他用。

15.人员配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数量（人） | 任职要求 |
| 1 | 项目经理 | 1 | 年龄55岁以下，具有丰富的停车场管理经理，能独立处理和协调、判断车辆擦挂和调解停车纠纷 |
| 2 | 收费员 | 4 | 年龄55岁以下，具有电脑基本操作知识，能严格遵守医院和管理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 |
| 3 | 车辆引导员 | 4 | 年龄55岁以下，懂得驾驶技术，指挥车辆按要求规范停放，品行端正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 |
| 4 | 设备维护员 | 1 | 年龄55岁以下熟练掌握智能收费系统的设备参数、性能，必须确保智能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 |